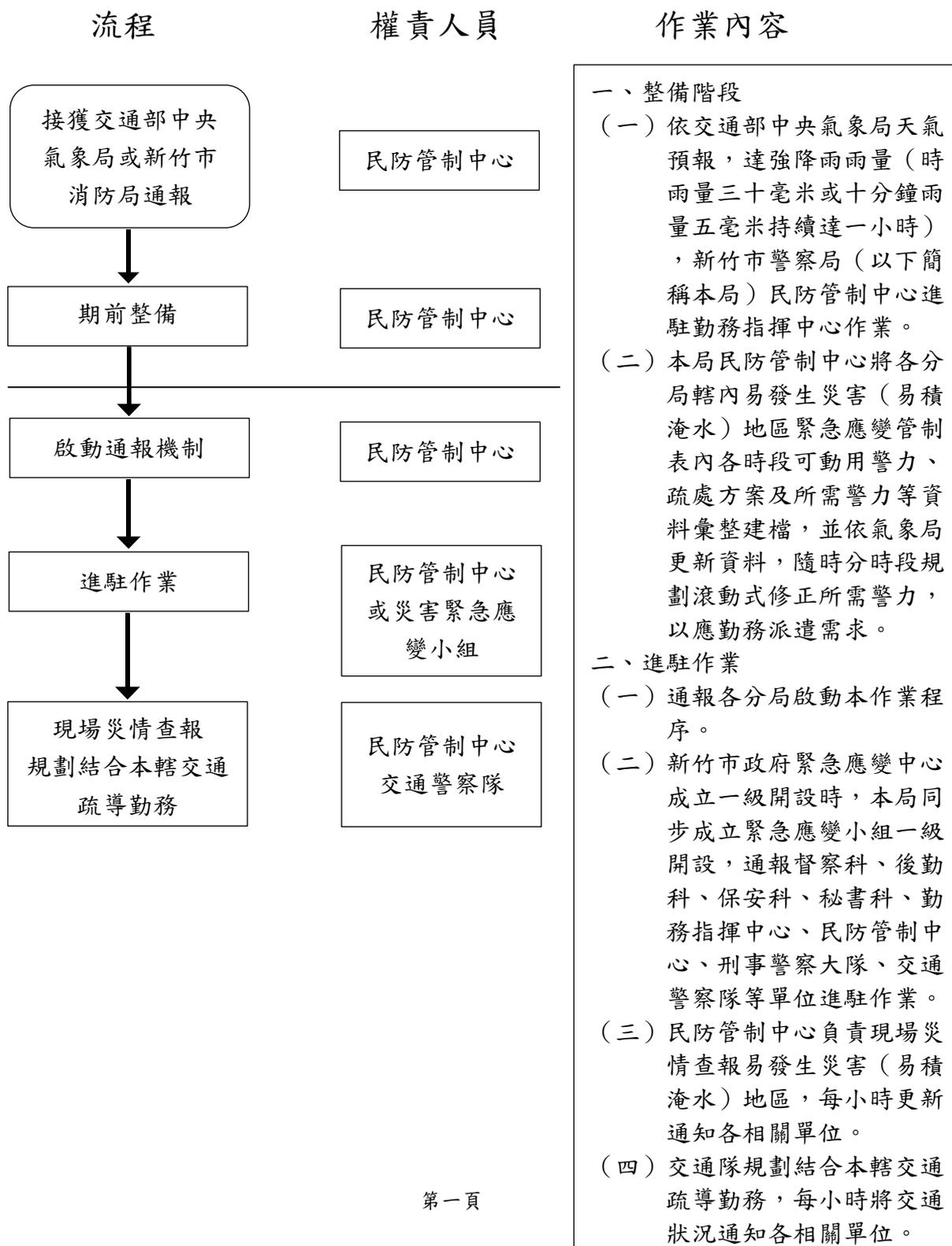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災害防救法
- (二)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- (三) 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
- (四) 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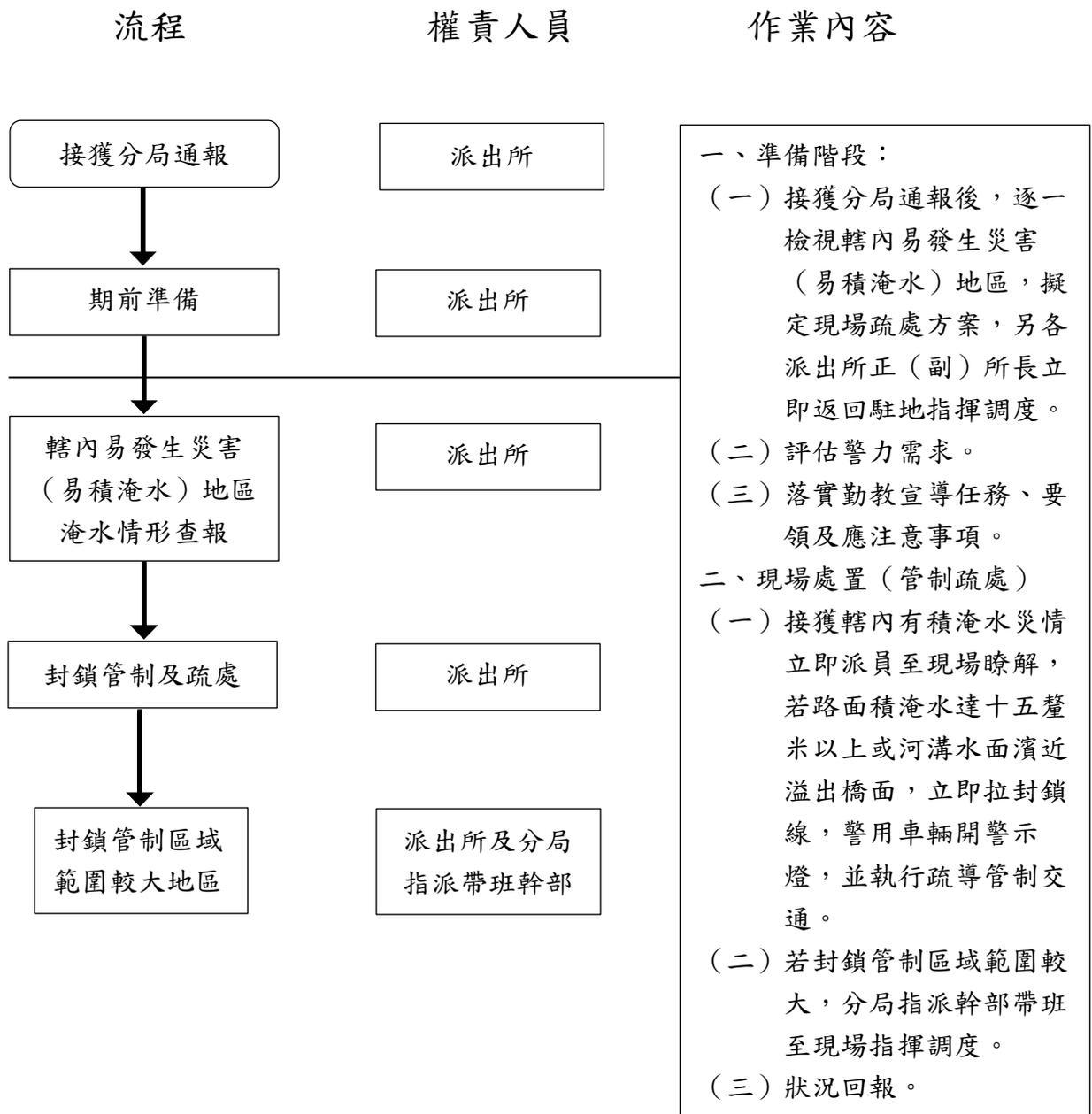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警察局流程：



三、分局流程：

流程	權責人員	作業內容
接獲本局通報	第四組	<p>一、準備階段</p> <p>(一) 持續聯繫本局民防管制中心，掌握強降雨情形。</p> <p>(二) 分局接獲本局進駐通報後，第四組及第五組立即進駐分局勤務指揮中參與作業。</p> <p>(三) 評估各所警力是否足夠，是否需要協勤民力，或申請警力支援，準備充足預備警力，並依氣象局更新資料，隨時分時段規劃滾動式修正所需警力，以應勤務派遣需求。</p> <p>(四) 更新應變計畫。</p> <p>(五) 督導各所整備情形。</p> <p>二、進駐作業</p> <p>(一) 接獲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報，分局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通報各單位進駐作業。</p> <p>(二) 第四組負責現場災情查報易發生災害（易積淹水）地區及警力調度派遣，每小時更新陳報民防管制中心彙辦。當警力不足，請協勤民力支援，如無法因應時，再報請民防管制中心調度警力支援。</p> <p>(三) 第五組規劃結合轄區交通疏導勤務，每小時將交通狀況陳報交通警察隊彙辦。</p>
期前準備	第四組	
啟動通報機制	第四組	
進駐作業	第四組、第五組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	
現場災情查報 規劃結合本轄交通疏導勤務	第四組 第五組	

四、派出所流程：



五、分工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新竹市政府成立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，本局輪值科室主管依輪值表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。
- (二) 本局災害應變小組各進駐單位權責分工如下：
 - 1. 督察科：
 - (1) 考核執行災害防救勤務。
 - (2) 員警執行救災優良事蹟之調查。
 - (3) 辦理災區員警因公傷亡慰問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。
 - 2. 後勤科：

- (1)提供災區治安、交通等各項勤務裝備。
 - (2)本局各單位廳舍、裝備及器具受損之調查處理。
 - (3)維護本局各單位有線及無線電通訊系統暢通。
- 3.保安科：
- (1)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。
 - (2)運用義勇警察協助救災。
 - (3)調派保安警力執行災區警戒、治安維護及災後復原。
 - (4)錄影監視器受損情形及修復。
- 4.秘書科：
- (1)本局應變小組成立期間之行政庶務。
 - (2)局本部災後環境清潔及復原工作。
- 5.勤務指揮中心：
- (1)全天候傳達災害（難）預報、通報及聯繫。
 - (2)接獲中央或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「災害應變中心」通知時，應即報告各級長官，並通報民防管制中心及業務權責有關單位人員。
 - (3)持續災情查（通）報。
 - (4)災區治安有關命令之轉達。
 - (5)有關災難緊急救助通報聯繫。
- 6.民防管制中心：
- (1)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，本局相關秘書作業。
 - (2)本局應變小組成立後之相關秘書作業、協調聯繫。
- 7.刑事警察大隊：
- (1)災區犯罪偵防。
 - (2)協助處理爆炸災害。
 - (3)災區國土保護。
 - (4)災區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之調查處理。
- 8.交通警察隊：
- (1)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。
 - (2)協助陸上交通事故處理。
 - (3)運用交通義警協助救災。
- 9.注意事項：
- (1)強降雨達時雨量三十毫米或十分鐘雨量五毫米持續達一小時，由民防管制中心派員進駐勤務指揮中心作業，並通報各分局參與作業。
 - (2)民防管制中心將各分局轄內易發生災害（易積淹水）地區緊急應變管制表內各時段可動用警力，疏處方案及所需警力等資料彙整建檔，並依氣象局更新資料，隨時分時段規劃滾動式修正所需警力，以應勤務派遣需求。
 - (3)民防管制中心應注意隨時掌握現場災情查報易發生災害（易積淹水）地區，並每小時更新通知各相關單位。

(4)交通隊應隨時掌握災害現場狀況，規劃結合本轄交通疏導勤務，每小時將交通狀況通知各相關單位。

(三)分局災害應變小組各進駐單位權責分工如下：

1.第一組：

- (1)分局應變小組成立期間之行政庶務。
- (2)分局災後環境清潔及復原工作。

2.第二組：

- (1)考核執行災害防救勤務。
- (2)員警執行救災優良事蹟之調查。
- (3)辦理災區員警因公傷亡慰問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。

3.第三組：

- (1)提供災區治安、交通等各項勤務裝備。
- (2)分局各單位廳舍、裝備及器具受損之調查處理。
- (3)維護分局各單位有線及無線電通訊系統暢通。

4.第四組：

- (1)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。
- (2)運用義勇警察協助救災。
- (3)調派保安警力執行災區警戒、治安維護及災後復原。
- (4)錄影監視器受損情形及修復。
- (5)分局應變小組成立後之相關秘書作業、協調聯繫。
- (6)進駐期間蒐集各時段可動用警力、所需警力。

5.第五組：

- (1)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。
- (2)協助陸上交通事故處理。
- (3)運用交通義警協助救災。

6.勤務指揮中心：

- (1)全天候傳達災害(難)預報、通報及聯繫。
- (2)接獲本局成立「災害應變小組」通知時，應即報告各級長官，並通報業務權責有關單位人員。
- (3)持續災情查(通)報。
- (4)災區治安有關命令之轉達。
- (5)有關災難緊急救助通報聯繫。

7.偵查隊：

- (1)災區犯罪偵防。
- (2)協助處理爆炸災害。
- (3)災區國土保護。
- (4)災區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之調查處理。

8.注意事項：

- (1)分局接獲本局進駐通報後，第四組及第五組立即進駐分局勤務指揮中參與作業。
- (2)評估各所警力是否足夠，是否需要協勤民力，或申請警力支援，準備充足預備警力，並依氣象局更新資料，隨時分時段規劃滾動式修正所需警力，以應勤務派遣需求。
- (3)接獲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報，分局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通報各單位進駐作業。
- (4)第四組負責現場災情查報易發生災害（易積淹水）地區及警力調度派遣，每小時更新陳報民防管制中心彙辦。當警力不足，請協勤民力支援，如無法因應時，再報請民防管制中心調度警力支援。
- (5)第五組規劃結合轄區交通疏導勤務，每小時將交通狀況陳報交通警察隊彙辦。

(四)派出所：

- 1.評估狀況與警力調集。
- 2.落實勤前教育充分瞭解任務與要領。
- 3.執勤員警請依規定攜帶各項應勤裝備。
- 4.執行勤務中或參與救災時，應注意執勤安全。
- 5.充足預備警力以應急需，並運用協勤民力或申請支援警力。
- 6.到崗後立即回報現場狀況。
- 7.路面積淹水達十五釐米以上或河溝水面濱近溢出橋面時，警用車輛開警示燈，並立即拉封鎖線，執行疏導管制交通。
- 8.將現場狀況及服勤照片經主管檢視後回報分局。